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瑞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朱○○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並於收受裁定二日內具狀聲請閱卷，如逾五日未補正或未聲請閱卷，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

一、應提出之被繼承人張錦安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且查明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存在，並補正相對人朱○○等人之姓名。

二、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含記事之戶籍謄本），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

三、聲請人遵期具狀聲請閱卷，並參酌卷附遺產分割協書、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以被繼承人張錦安之「全體遺產」為本件訴訟標的，補正正確之「訴之聲明」、「應繼分比例」及「全體遺產之附表」，並陳報本件分割方法。

四、提出雲林縣○○鄉○○段0000地號、1094地號、2351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地號全部）暨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

五、提出向管轄法院（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查詢全體繼承人即本件相對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六、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高慈徽